

文藻外語大學翻譯系暨翻譯系碩士班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修正版)

民國95年11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12月12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98年11月02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月15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03月16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100年10月06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2月13日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102年9月5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1月29日英語暨國際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104年9月10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09月16日英語暨國際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104年10月15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109年04月08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05月27日英語暨國際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109年6月16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04月12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05月19日英語暨國際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110年08月17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本系所為辦理教師升等評審事宜，依「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升等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所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資格、條件、類型及注意事項等悉依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系所教師升等審查類型如下：
 - (一)學位或文憑送審。
 - (二)專門著作送審。
 - (三)專利、技術報告。
 - (四)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報告。
- 四、教師以上述方式申請升等審查者，依「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系所專任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
 - (一)擬升等教師填妥各項申請表件，連同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及代表著作、參考著作等，向本系提出申請。資料備齊且符合規定者，提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未備齊或有不符規定者，得予退件。
 - (二)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開會前應詳閱升等申請人之資料，出席升等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投票。
 - (三)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要點之規定予以評審，並以最近二次教師評鑑平均成績做為教學服務成績，70分以上為通過。如任該職級已達三年，但未有二次教師評鑑成績績，得以該教師於本校任教期間已通過之教師評鑑成績為送審依據。
 - (四)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本低階不得高審之原則審議，通過者，備齊有關資料及會議紀錄報請院長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不通過者，得予退件。
 - (五)初審未通過之案件，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名義書面告知當事人。申請人如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辦法規定之程序提出申復。
- 六、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遇有關於其本人（含代表著作合著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

親屬提出升等案時，應行迴避。

七、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及英語暨國際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